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4年 11月 27日,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《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,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,期限:2014年 11月 28日至 2015年 11月 27日,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.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年 11月 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14)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,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,其中收回本金 20,000 万元,取得收益 1,047.12 万元,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5.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